

亞東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「教職員」及「學生」汽機車定期停車申請公告

- 一、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及學生汽機車定期停車申請作業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接受辦理，請配合以「網路申請」方式辦理（不接受書面申請），並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辦理「繳費及開卡」作業。
- 二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車期限：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本校「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定期停車者憑「教職員證」或「學生證」進出，每證固定車號，不得隨意變更，不得轉讓。
- 四、定期停車不提供固定車位，無空車位時，應等候或另覓停車處所，不可隨意停放，亦不得要求本校提供或解決停車問題。
- 五、「教職員」汽車停放有庠科技大樓地下二樓停車場，「學生」汽車停放有庠科技大樓地下三樓停車場（未懸掛專用車位之區域，且不得過夜停放）；250 c.c.（不含）以下機車均停放至亞東停車場地下一樓機車停車場。
- 六、250 c.c.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放於汽車停車位，並依汽車停車規定收費。（「250c.c.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」與「汽車」僅能擇一申請）
- 七、申請停車車輛區分本人或非本人所有，且上網申請時須一併上傳下列佐證文件檔案：
 - （一）「本人」車輛：行車執照。
 - （二）「非本人」車輛：1. 行車執照。
2. 車主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提供時可採電子切結書方式辦理。
- ※上傳車籍及相關人員佐證資料時，行車執照僅需顯示「牌照號碼」、「車主」及「有效日期」，相關佐證資料僅需顯示申請人及車輛所有人之「姓名（名稱）」與「相互間關係」，其他個人重要資料建議上傳檔案前先行遮蔽或模糊處理。
- 八、收費標準如下，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依收費標準予以百分之五十之優惠，另兼任教職員每週到校時間達三日（含）以上者，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。

區 分			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	兼任教職員工	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利社、餐廳等單位員工及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
汽車定期停車	月		500	300	1,800
	半年	不過夜	1,500	1,400	----
		過 夜	2,500	----	8,600
機車定期停車	當日計次		10	10	10
	半年		500	300	1,000
附 記			1. 汽車定期停車：過夜與不過夜之分界點為每日 24 時， 學生一律不得過夜停放。 2. 兼任教職員每週到校時間達三日（含）以上者，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。 ※ 單位：新台幣/元 ※		